

(一) 初審評分表

單位名稱			
設置地址			
使用建物分類	☐ 民宅 ☐ 活動中心 ☐ 老人館 ☐ 廟宇/教會 ☐ 集會所 ☐ 其他：_____		
使用建物結構	☐ 竹造 ☐ 鋼筋水泥 ☐ 木造 ☐ 磚造 ☐ 鐵皮或加建鐵皮 ☐ 其他：_____		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得分
滿足在地照 需要度 (15 分)	設置村里：_____ 評分標準： 未設立村里(15 分)； 重複設置但村里老人人口率超過 20%(10 分)； 重複設置但距離超過 1 公里(5 分)	15	
設置空間 (55 分)	場地使用證明(租賃契約、使用同意書、借用場地公文等)	10	
	辦公設備 應先具備：電腦、多功能事務機、網路	5	
	廁所與盥洗設備 應先具備：環境衛生良好、防滑措施、無障礙設施 設備-扶手或斜坡板、具有個人隱私	5	

	廚房設備 應先具備：環境衛生良好	5	
	文康休閒空間 應先具備：環境安全性(含無障礙設施設備-扶手或斜坡板)、動線設計(含動線設計、逃生通道、滅火設備)、桌椅、飲水設備、空間通風明亮寬敞(可容納 15 人以上)、環境衛生良好、防滑措施	10	
	周圍空間環境 應先具備：道路及建築物出入口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、地面平順、通路無堆積雜物妨礙進行、環境衛生良好、防滑措施	10	
	緊急設備及消防安全 應先具備：未過期滅火器、緊急照明燈、手電筒、未過期急救箱。若有 AED 優先給 5 分。	10	
人力量能 (20 分)	服務長者數(至少 15 人)，志工不計入	10	
	志工人力(至少 2 人)。審查時，志工要在場。	10	
準備態度 (10 分)	態度積極配合、參與新點說明會	10	
得分合計		100	